

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流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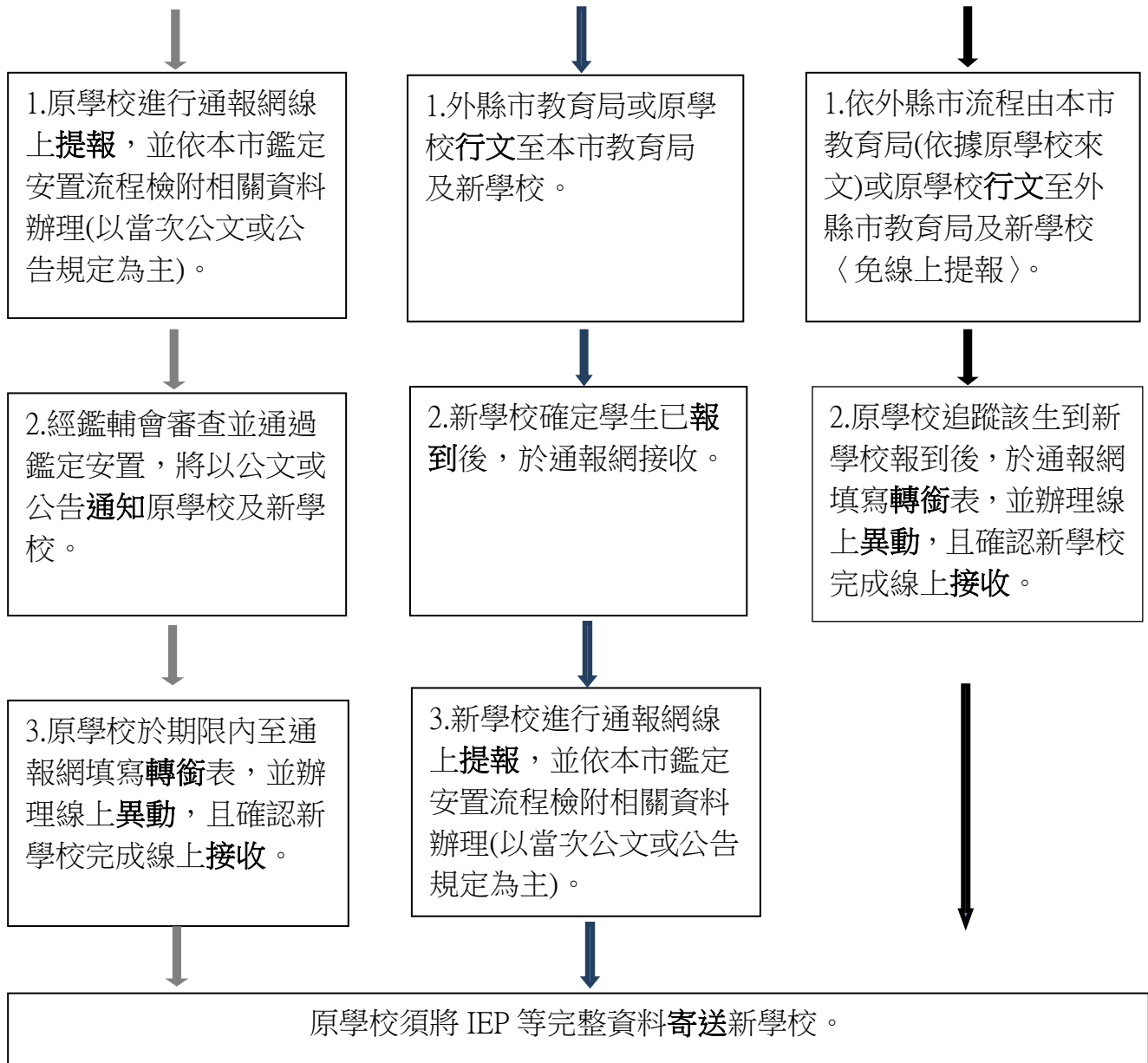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(109.08)

一、市內轉學及跨階段升學 〈含幼大升小一、小六升國一〉

二、外縣市轉入

三、轉學至外縣市



PS.跨階段升學轉銜重點提醒

1.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簡稱通報網）轉銜表於每年 1 月初系統自動產出〈之後新增個案，請學校自行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產出轉銜表〉。
2. 收到教育局的鑑定安置公文(告)再填轉銜表。
3. 通報網於 6 月開放學校異動接收，本市開放學校異動接收時間將另行公告。
4. 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權限與國中小部已分開，附設幼兒園請以幼兒園權限(同專設、私立幼兒園)進行轉銜相關作業。